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勞動局					-	本月無執行項目。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 博覽會、求職求 才	廣播媒體	111. 2. 17-111. 12. 31， 本(10)月執行5檔。	就業情報課	8,808	1. 契約金額19萬 4,090元，按月/期 辦理驗收付款。 2. 接受中央就業安 定基金全額補助， 係以代收代付方式 處理。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 博覽會、求職求 才	網路媒體	111. 3. 14-111. 12. 25； 本(10)月刊登3次。	就業情報課	-	1. 網路廣告。 2. 契約金額349萬 9,000元，預計付 款時程111年12 月。 3. 公務預算19萬 848元。 4. 另接受中央就業 安定基金補助330 萬8,152元，係以 代收代付方式處 理。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 博覽會、求職求 才	平面媒體	111. 3. 18-111. 12. 20， 本(10)月刊登3次。	就業情報課	-	1. 新聞廣告。 2. 契約金額190萬 6,000元，預計付 款時程111年12 月。 3. 接受中央就業安 定基金全額補助， 係以代收代付方式 處理。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 博覽會、求職求 才	平面媒體	111. 3. 3-111. 12. 30， 本(10)月刊登2次。	就業情報課	-	1. 捷運車廂內海報 廣告。 2. 契約金額270萬 元，預計付款時程 111年12月。 3. 公務預算107萬 3,967元。 4. 另接受中央就業 安定基金補助162 萬6,033元，係以 代收代付方式處 理。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1. 8. 31上刊；本(10) 月刊登2次。	就業情報課	95,000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 博覽會、求職求 才	平面媒體	111.5.4-111.12.15； 本(10)月刊登2天。	求職服務課	-	1. 報紙廣告。 2. 本案為「111年 度促進銀髮者就業 服務計畫採購案」 之工作項目之一， 契約金額141萬 6,600元(含平面媒 體契約金額24萬 8,689元)，預計付 款時程112年1月。 3. 接受中央就業安 定基金全額補助， 係以代收代付方式 處理。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 博覽會、求職求 才	平面媒體	111.5.4-111.12.15； 本(10)月刊登1次。	求職服務課	-	1. 捷運車廂內海報 廣告。 2. 本案為「111年 度促進銀髮者就業 服務計畫採購案」 之工作項目之一， 契約金額141萬 6,600元(含捷運海 報契約金額59萬 6,853元)，預計付 款時程112年1月。 3. 接受中央就業安 定基金全額補助， 係以代收代付方式 處理。
職能發展學院					-	本月無執行項目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	本月無執行項目。
勞動檢查處					-	本月無執行項目。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認識身心障礙就 業服務專業人員	電視媒體	111.9.26- 111.10.9(6:00~24:00) 播出1008檔次。	身障輔助課	-	本案播放於臺北捷 運月臺電視，金額 為89萬元，預計於 11月付款。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